

证券代码：836957

证券简称：汉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5日14:5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12月4日15:00—2024年12月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957	汉维科技	2024年11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为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汉维新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汉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拟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汉维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汉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拟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本次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期限等各项条件以签署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约定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17: 00 前

(三) 登记地点：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董秘办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冯妙

联系电话：0769-81092686

邮件地址：fengmiao@gdchnv.com

联系地址：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一路桥泰街 5 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8 日